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旬阳市城关镇人民政府 （单位名称）的旬阳市城关镇宋家河村水毁道路修复（二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旬阳市城关镇宋家河村水毁道路修复（二）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合巨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00.9427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77.82120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合巨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4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和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3、说明：本采购项目属于“建筑业”。